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公司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1年产量(吨) | 2021年销售量(吨) | 2021年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
|---|---|---|---|
| 环氧树脂 | 104,801.16 | 104,414.19 | 2,961,689,259.67 |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0年平均售价(元/吨) | 2021年平均售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环氧树脂 | 17,933.56 | 28,364.82 | 58.17 |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料 | 2020年平均进价(元/吨) | 2021年平均进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双酚A | 9,527.08 | 19,162.23 | 101.13 |
| 环氧氯丙烷 | 9,645.02 | 12,703.70 | 31.71 |
| 四溴双酚A | 25,105.62 | 47,896.93 | 90.78 |
| 丙酮 | 6,517.91 | 6,367.85 | -2.30 |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环氧树脂业务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珠海宏昌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珠海宏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12.68亿元担保额度(具体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25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3月31日，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取得交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等综合授信额度审批，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取得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公司拟继续为珠海宏昌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珠海宏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13.00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2008年9月8日，注册资本8,59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仁宗，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954,295,601.99元，负债总额为1,206,767,006.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41,096.6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6,767,006.88元，资产净额为747,528,595.11元，2021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2,897,881,527.43元，净利润222,009,572.36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公告，公司为珠海宏昌提供累积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担保外，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运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6%，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3.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4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9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的规定，本公司通过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5元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发行267,272,72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的股权。同时，核准本公司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完成。2020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267,272,72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32,786,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8月26日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9,400.00 | 12,000.00 |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8,600.00 | 18,000.00 | 30,000.00 |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 业绩承诺期 |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 |
|---|---|---|
| | 小于100.00% | 大于100.00% |
| 第一年度(2020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二年度(2021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 第三年度(2022年) | 应当补偿 | 无需补偿 |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返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75.00%，香港聚丰承担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07-5号)，无锡宏仁2021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222,225.03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9,400.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24.70%。无锡宏仁2020年及2021年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累积数为191,328,625.84元，完成比例106.29%，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graceepox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瑞荣

董事、总经理：江胜宗

董事会秘书：陈义华

财务总监：萧志仁

独立董事：何贤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graceepox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266156

邮箱：stock@graceepox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金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李金发先生因个人健康状况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金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金发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金发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金发先生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业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方业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方业纬先生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定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方业纬先生简历：

方业纬先生，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明志科技大学化工专业毕业，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拟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覆铜板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无锡宏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4、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8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无锡宏仁100%股权，无锡宏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宏仁2021年末总资产人民币1,470,016,079.69元，净资产人民币675,171,994.6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52,497,390.36元，净利润人民币118,320,721.91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4、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持股100%。

8、经营范围：多层印制电路板用玻璃布覆铜板、多层印制电路板用玻璃布半固化片、电子专用材料、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子级铜箔、电子级玻纤布销售。

以上信息均以法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设立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覆铜板主业市场，该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品名 |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A) |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B) |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氯丙烷(ECH) | 20,353,982.30 | 0.00 | | 原取得授权，便于灵活采购；报告期，国内市场可满足供应，未发生交易。 |
| |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丙二酚(BPA) | 678,994,200.83 | 604,105,521.60 | -11.03 | 市场行情波动，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
| | | 溴化型环氧树脂(400) | 1,592,920.35 | 0.00 | | 原取得授权，便于灵活采购；报告期，市场择优采购，未发生交易。 |
| | | 环氧树脂128 | 11,946,902.65 | 0.00 | | |
| | | 双酚F型环氧树脂170 | 4,380,530.97 | 0.00 | | |
| | | 四官能基环氧树脂431A70 | 11,769,911.50 | 0.00 | | |
|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玻纤布 | 40,000,000.00 | 40,189,831.48 | 0.47 | |
| |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包装材料 | 120,354.00 | 67,699.10 | -43.75 | 客户指定的包装材料用量减少。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 覆铜板 | 10,835,102.00 | 10,835,102.00 | 0.00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原仅作为无锡宏仁销售窗口，2021年3月份开始停止业务往来，改通过宏昌电子香港子公司作业，避免关联交易。 |
| | | 半固化片 | 3,127,423.00 | 3,127,423.00 | 0.00 | |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品名 | 2022预计交易金额 | 2022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 年初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发生交易额 |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 2021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玻纤布 | 65,000,000.00 | 24.60 | 5,560,610.49 | 40,189,831.48 | 15.24 | 无锡宏仁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便于灵活交易。 |
| |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包装材料 | 120,354.00 | 0.74 | 0.00 | 67,699.10 | 0.41 | |
|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氯丙烷(ECH) | 14,250,000.00 | 2.32 | 0.00 | 0.00 | 0.00 |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便于灵活交易。 |
| |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丙二酚(BPA) | 431,940,000.00 | 48.96 | 74,563,882.35 | 604,105,521.60 | 56.64 | |
| | | 环氧树脂128 | 26,000,00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
| | | 双酚F型环氧树脂170 | 3,500,00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 | | 四官能基环氧树脂431A70 | 5,300,00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明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5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加工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级包装材料、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03,628,890.54元、净资产人民币474,253,380.62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10,260,908.24元、净利润人民币-21,008,888.58元(未经审计)。

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437万元

住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2,436,589,570.25元、净资产人民币1,508,984,315.46元、营业收入人民币603,821,081.42元、净利润人民币100,785,730.40(未经审计)。

1.3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德明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住址：香港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25号长利商业大厦601室

经营范围：从事印刷电路板材料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417.61美元、净资产-76,746.13美元、营业收入2,147,827.76美元、净利润62,657.67美元(未经审计)。

1.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健男

实收资本：新台币6,365,741万元

住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100号

经营范围：塑胶原料的制造及买卖，有关之石油化学工业产品及加工品制作及买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54,367,892万元、净资产新台币40,319,027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27,359,830万元、净利润新台币7,135,531万元。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实收资本：新台币7,930,822万元

住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号

经营范围：可塑剂、丙二酚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66,869,539万元、净资产新台币42,874,077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41,167,039万元、净利润新台币8,483,283万元。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和科技、无锡宏义、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妹担任台湾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期关联交易执行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宏昌电子向台湾塑胶、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原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玻纤布属于无锡宏仁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定价政策：通过市场询价、对比，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锡宏仁采购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无锡宏仁向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向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销售覆铜板、半固化片，主要利用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这部分交易中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宏昌电子向台湾塑胶、台湾南亚采购原物料

台湾塑胶生产的环氧氯丙烷(ECH)、南亚塑胶生产的丙二酚(BPA)及环氧树脂128等货源稳定，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高端环氧树脂的需要；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的灵活性。

2、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主要因玻纤布系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宏和科技的玻纤布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无锡宏仁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主要系无锡宏仁部分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3、无锡宏仁向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销售商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无锡宏仁原向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销售商品，主要利用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交易中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将通过宏昌电子另一香港子公司EPOXY BASE(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进行交易，避免关联交易，及满足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647,124.13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2,123,806.55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4,561,519.66元的69.98%。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 | √ |
| 5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8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
| 9 |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2.01 |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02 | 宏昌电子 | 2022/5/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 | | | |
| 5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8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 |
| 9 |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1 |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2,123,806.55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4,561,519.66元的69.98%。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黄颖聪先生、何志儒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宏昌电子 | 603002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义华 | 李俊妮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
| 电话 | 020-82266156-4211/4212 | 020-82266156-4211/4212 |
| 电子信箱 | stock@graceepoxy.com | stock@graceepoxy.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所属行业及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公司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其中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并参照化工行业相关要求披露。

A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下游应用广泛，环氧树脂的消费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环氧树脂消费量越高。

在国内环氧树脂这个细分行业中，主要以产能集中、规模较大、规范经营的发展为基本态势。受安监、环保等因素影响，不规范企业将被淘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级和特种用途，属于精细型，其他竞争对手大多应用于涂料级，属于泛用型。

与国内同行业部分竞争对手比较，对手具有上下游完整产业链，该竞争对手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为“自用”，而公司虽然缺乏上游原料的生产制造，得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但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最贴近市场发展方向和掌握客户资源。

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因下游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风力叶片装机量增加，叠加国内外相关生产装置停产、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环氧树脂市场价格提升，需求畅旺。

B 覆铜板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PCB印制电路板，是一种核心材料。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PCB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覆铜板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上游覆铜板、PCB的支持。

随着5G、汽车电子、物联网、无人驾驶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覆铜板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终端应用市场将拉动行业向高阶材料升级。

2021年上半年随着覆铜板上游各原物料价格大幅上涨，供货紧张，覆铜板下游PCB厂商提前下单抢生产时机，各覆铜板厂订单爆满，至第四季度需求趋于放缓。

2、主要业务

A 公司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具体应用方面：

(1)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环氧树脂重要的应用领域。环氧树脂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为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2)涂料是环氧树脂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蚀性和耐化学性，主要用作涂料的成膜物质，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涂料、家电、IT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紫外线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3)复合材料方面，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重量比、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飞机等的结构件及应用于羽毛球拍、网球拍、高尔夫球球杆、钓鱼杆、滑雪板、碳纤维自行车、赛艇等高级体育及日常用品的基材。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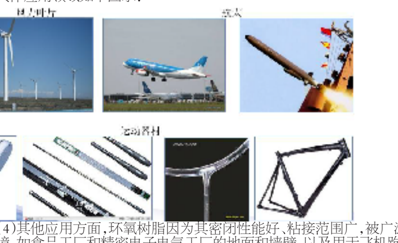

(4)其他应用方面，环氧树脂因为其密闭性能好、粘接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需要无缝、无尘和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电气工厂的地面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裂缝等的修补。

B 公司覆铜板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

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由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组成。半固化片由玻纤布和树脂组成，再由半固化片和铜箔组成覆铜板。

半固化片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特别调配的树脂后，经上胶烘干后制成，俗称胶片。半固化片的主要作用电路绝缘，并粘结固定铜箔电路。

在半固化片的双面覆以电解铜箔，后经热压机高温高压，使半固化片粘结铜箔，并完全固化形成覆铜板。

覆铜板是印刷电路板的主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系统、工业控制、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3、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作业，根据订单和原物料价格之需要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年度长期合约采购与月度采购相结合，严格按公司《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制度执行作业。

B 覆铜板业务，生产主要原材料需求为铜箔、玻纤布、树脂、化学品等，供应商规模较大，与供应商均定期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产销提供月度原材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根据产销订单需求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多方询价、议价、比价，综合考虑供方的价格、品质、交期、生产需求等因素择优下单。

生产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以DCS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排程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规格；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订制产品。

B 覆铜板业务，公司订单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通过ERP系统管理，对订单进行系统性处理，满足不同客户交期需求。从订单接收到出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技术、生产、物控等部门审核。若为特殊规格订单或新产品，先由技术部门审核及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门将订单转化成生产工单，按照不同工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进行计划生产。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及客户交期满足。

销售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依据采购主原料的市场价格，制订及时灵活的定价机制。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制订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B 覆铜板业务，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采用分散客户和终端产品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业绩的稳定性。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电脑主板、液晶显示器、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服务器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亦占据一定比例。客户主要是债信良好的长期稳定客户，且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朝轻薄、智能化及5G需求方向发展。销售定价的主要制定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市场报价及参考原料市场波动较大时适当调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4,555,618,143.56 | 3,446,147,032.29 | 32.19 | 2,606,599,179.71 | 1,856,213,21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81,014,423.42 | 1,970,413,795.10 | 5.61 | 1,636,452,195.28 | 1,160,139,579.06 |
| 营业收入 | 4,452,711,902.10 | 2,504,199,868.15 | 77.81 | 2,350,258,838.21 | 1,635,597,484.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4,561,519.66 | 224,061,830.36 | 67.17 | 161,671,558.37 | 76,190,21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0,032,649.45 | 146,737,074.94 | 152.17 | 67,426,117.26 | 67,426,117.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004,808.81 | 321,651,598.10 | 4.77 | 103,048,434.13 | 37,375,54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9 | 12.96 | 增加5.53个百分点 | 10.25 | 6.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5 | 64.00 | 0.18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5 | 64.00 | 0.18 | 0.1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86,838,811.05 | 1,186,340,388.55 | 1,234,362,649.07 | 1,145,170,05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294,189.66 | 114,652,142.36 | 103,706,970.69 | 72,908,21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2,377,739.52 | 113,355,136.66 | 102,300,896.64 | 71,998,876.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48,867.95 | -29,333,041.17 | 205,155,978.81 | 172,030,739.1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下转D25版)